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公开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 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为持续推进“双减”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丰富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教育需求，经研究，决定公开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需求，积极探索课后服务新模式，推动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阵地与校外非学科类培训优质课程资源有机衔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目标任务

通过遴选，引入一批优质特色课程（如科技、艺术、体育等），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借助专业培训机构资源，进

一步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弥补学校培训资源短板；通过跨区域资源调配，缩小城乡、校际间服务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到2026年，全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学校课后服务更加丰富多元，实现学生全面发展与学校教育提质增效的目的。

三、遴选种类及项目

市教育局公开遴选的非学科类校培训种类及项目以《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培训类别项目清单〉的通知》公布的《非学科类培训类别项目清单》为准。若执行过程中国家部委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国家最新公布的项目分类予以认定和执行。

四、遴选对象

在濮阳市辖区内注册并同时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且纳入全国校外培训监管平台的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五、报名及报送时间

报名及电子材料上报时间：2025年11月3日—11月10日

六、遴选要求

（一）办学资质。持有由艺术、科技、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审核同意书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在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完成法人

登记，且全面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具备进入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后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备。

（二）课程设置。属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课程，满足素质教育发展需求；有具体培训内容和详细的教学安排。教学计划明确，课程内容有特色，编写和使用的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三）信誉实力。办学资金稳定、经费充足，无违规使用资金、抽逃资金、拖欠教职工工资等情形；办学行为规范，社会声誉良好，无有效投诉，无行业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记录；近五年内无违法不良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报年度年检合格。

（四）安全管理。遵守国家中小学生安全防范相关规定和国家卫生防疫安全规定。具备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入校服务人员，应由所属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有安全管理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七、进校园程序及监管措施

（一）进校原则。根据公开遴选要求，经市教育局等部门遴选，最终确定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并入选濮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名录库。当本县域内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足与满足学校课后服务时，

县（区）学校可从濮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名录库中选取参与本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与县域内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并受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管理。

（二）规范服务。跨县（区）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主动提升业务能力，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确保课后服务成效。

（三）风险管控。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园服务项目所收费用要全部进入属地教育部门开设的监管账户，由属地教育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流向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由机构申请、学校审核、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按月结算支付。

（四）质量监测。各县（区）教育局定期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各学校每学期要开展学生和家长课后服务满意度测评，对学生家长满意率低于80%的个性化课程项目，第二学期不再开设，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再参与该学校课后服务。

八、评估和退出机制

（一）加强质量评估。各县（区）教育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第三方入校服务评价细则，每学期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服务质量、学生和家长满意度、学校满意度等组织1次质量评估。学校根据日常监管、学生和家长评价情况提出评价意见，作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入校第三方服务评价的

主要依据。

(二) 严格退出机制。服务合同中应约定终止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形。对培训项目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培训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违规在校招揽生源、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学校应当终止其服务，并及时报属地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联合有关非学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査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清理出“白名单”，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取消培训资质。对服务期间出现年检未通过或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等情形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书面函告教育部门。教育部门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将该校外培训机构清理出本辖区进校服务“白名单”，并通知学校终止其服务。被清退的校外培训机构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参与课后服务。

九、申报流程

(一) 自主申报。有意愿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要认真填写《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申请表》(附件1)，按《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校内课后服务遴选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按时报名并提交电子材料。

(二) 资质审查。由市教育局组织人员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名单将对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资质审批部门)进行资格复核。

(三) 公示认定。通过资格复核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校外培训机构，入选濮阳市跨县(区)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名录。

市教育局每年秋季开学前公布一次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引入的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服务活动时，必须签订正式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原则上每一学年签订一次）；同时学校应将所选择的“白名单”培训机构相关材料报送至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凡未在“白名单”中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准进校园参与课后服务工作；以前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活动的，但本次未列入“白名单”的非学科类机构必须退出，学校不得与其继续合作。

联系电话：8991727

邮 箱：pyxwpxjgk@126.com

附件：1. 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申请表
2. 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材料清单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学校课后服务
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审批部门		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及师资情况	项目 1:	适合年级:			授课教师:		
	项目 2:	适合年级:			授课教师:		
	项目 3:	适合年级:			授课教师:		
	项目 4:	适合年级:			授课教师:		
收费说明							
申报理由	培训机构（公章）						
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项目收费要体现“公益、让利、透明”的原则，对市场收费与课后服务收费进行说明，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校内课后服务遴选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份数
1	校外培训机构跨县（区）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申请表		3
2	营业执照、办学审核同意书	复印件	1
3	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4	师资相关材料	授课教师专业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和复印件	1
5	课程相关资料	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授课对象范围、授课班额上限、每学期课时安排、每节课授课教师人数等。（课程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也可以增加相关内容）	1
6	收费标准	课程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收费标准	1
7	办学成效相关材料	（可选交）	1
8	机构拟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选交）	1
说明： （1）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超过两页需加盖骑缝章。 （2）材料按清单顺序装订后，与申请表一起报送。			